

抗战中后期日本的“重庆工作”述论

(1941—1945)

臧运祜

内容提要 1940年11月13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的《中国事变处理纲要》，提出了“重庆工作”的计划和条件。这一目的虽然没有促进“钱永铭工作”，但随着11月30日承认汪伪政府而实现，并奠定了此后“和平工作”基础。1941年，日本加紧发动太平洋战争，“中国事变”转向持久战略而无暇顾及“和平工作”。1942年，日本以设置对重庆的谍报路线为主，开展“重庆工作”；并以阎锡山为对象开展“对伯工作”，来分化国民政府。1943年，日本实施“对华新政策”，并在日本领导下、由汪伪政府进行“对重庆政治工作”，但到年底，“开罗宣言”的发表宣告了“对华新政策”的破产；随后开始的“一号作战”又使得“重庆工作”无果而终。1944年7月小矶内阁上台后，再次转向通过汪伪政府的对重庆政治工作。但由于汪精卫病死，该工作愈加悲观，只好转由中国派遣军主持。小矶首相还企图主持“缪斌工作”，由于受到内部的强烈反对而夭折。1945年4月以后的铃木内阁，为了本土决战，仍企图进行对重庆的“和平工作”，但中国派遣军的谈判并未取得结果。抗战中后期日本的“重庆工作”均以失败告终；伪满洲国与日本驻军问题，成为检验其是否有和平真意或和平是否会实现的关键条件。日本在承认汪伪政府的前提下、并主要通过该伪政府进行的“重庆工作”，其实质就是要使重庆国民政府沦为南京伪政权，以达到其不战而降的目的，其失败的命运亦是历史的时势之使然。一系列“重庆工作”失败的记录，证明抗战中后期日本对于国民党正面战场仍然主要实施战略进攻；它也从反面佐证了中国政府坚持抗战的伟大意义。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太平洋战争 重庆国民政府 “和平工作” 汪精卫

1941年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直到1945年8月战争结

束前的中国抗战中后期,日本在承认汪伪政权、并主要以其为对象实施对华政策的同时,继续进行了对于重庆国民党政府的所谓“和平工作”,即“重庆工作”,以作为其侵华政略的重要内容和形式。

关于抗战时期日本对于蒋介石及国民党政府的所谓“和平工作”,我国学界长期以“诱降”来定性之,加之由于受到第一手历史资料等因素的制约,故1990年代以前,相关的研究成果并不多。^①199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除了继续运用日方资料进行的有关研究之外,更多地依靠了在海外发现的有关资料,特别是台湾地区解密的“蒋中正总统档案”,对于抗战时期的日、蒋交涉问题,进行了较多而深入的研究。^②但上述研究成果大多集中于1940年及其以

① 我国最早开始研究抗战时期日本侵华政策的丁则勤,主要依据日本1980年代以前出版的《战史丛书》相关各卷的资料,在论述日本侵华政略时,对此问题有所论及(丁则勤:《日本帝国主义在全面侵华战争初期的两手政策》,《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抗日战争时期的日本侵华政策及其演变》,《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抗日战争战略相持阶段前期的日本侵华政策》,《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6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侵华政策和战略》,《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肖立辉:《我国学者对日本侵华政策的研究综述》,《日本学刊》1999年第5期)。黄友岚著《抗日战争时期的“和平”运动》(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版),根据当时的一些有限资料,对此问题有所论述,但缺乏应有的学术研究深度。

② 主要的代表论著有下列:沈予:《论抗日战争期间日蒋的“和平交涉”》,《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杨天石:《孔祥熙与抗战期间的中日秘密交涉》,《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5期;杨奎松:《蒋介石抗日态度之研究——以抗战前期中日秘密交涉为例》,《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4期;王建朗:《尘封下的真相:解读蒋介石亲自修改的一组对日议和文件》,《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2期;杨天石:《“桐工作”辨析》,《历史研究》2005年第2期;杨天石:《蒋介石对孔祥熙谋和活动的阻遏——抗战时期中日关系再研究之二》,《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杨天石:《蒋介石亲自掌控的对日秘密谈判——抗战期间中日关系研究之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下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08—424页。

前的抗战前期,而对于抗战中后期基本上没有论及。^①因此,本文乃依据日本方面的文献资料,参考日本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②,主要着眼于东京中央的最高统治集团(政府与军部)的决策过程,对于抗战中后期日本的“重庆工作”进行粗略的论述,希冀继续推进本课题的研究。

一 发动太平洋战争前后的“重庆工作”(1941—1942)

1939年9月欧洲战争爆发后,日本采取了对此“不介入”的方针,而专注于解决“中国事变”,并在1940年内发起了解决“中国事变”的高潮。1940年3月30日,汪精卫傀儡政权在南京成立,对此进行一手扶植的日本,却不给予它外交上的承认。日本在战略进攻态势的配合下,针对重庆国民政府,由军部进行了“桐工作”、松冈洋右外相主持了“钱永铭工作”,但是无奈最后都失败了。日本被迫返回来,在外交上承认了汪精卫伪国民政府,并加紧南进,企图通过世界战争来解决“中国事变”。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以后,中国政府立即对日宣战,日本不但没有对中国宣战,而且还一度不许其卵翼之下的汪伪政权参战,企图继续进行“重庆工作”。

① 藤井志津枝著:《诱和——日本对华谍报工作》,台北:文英堂1997年版,对此几乎没有论述;大陆的汪朝光对于1944年以后日本与重庆国民党政府之间的“和平”解决,有过较为简略的论述。参见汪朝光:《较量于战中 着眼于战后——抗战胜利前后国共日三方互动关系之研究》,中日战争军事史会议论文(2004年1月,夏威夷);[日]波多野澄雄、户部良一编:《日中战争の国际共同研究 2: 日中战争の军事的展开》,东京: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版,第339—366页。

② 对于太平洋战争时期日本对中国的和平工作的研究,主要有:户部良一:《对中和平工作1942—1945》,《国际政治》第109号,1995年5月;户部良一:《日本の对中国和平工作》,细谷千博ほか编:《太平洋战争の终结——アジア・太平洋の战后形成》,东京:柏书房1997年版,第31—49页。

(一) 太平洋战争之前

1940年7月22日,第二次近卫内阁成立。为了“赶上公共汽车”,日本的对外政策迅速转变。7月26日,近卫内阁“阁议”决定了《基本国策纲要》,提出了建设“以皇国为核心、以日满华坚强结合为基础的大东亚新秩序”的国策。27日召开的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了《伴随世界形势推移的处理时局的纲要》,其中规定了日本的对外方针是“在加速解决中国事变的同时,抓住有利时机,解决南方问题”。^①8月1日,松冈洋右外相发表谈话,提出了“大东亚共荣圈”的政策目标,而“日、满、华则为其一环”。^②

1940年下半年,日本一面加紧与德、意法西斯结盟,并于9月27日签署了三国同盟条约,一面积极开始武力的南进。与此同时,继续加紧解决“中国事变”,以为其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创造前提和条件。为此,日本在扶植了汪伪政府,却又不给予外交承认之际,运用政略、战略的一切手段,多方面开展对于重庆国民政府的“和平工作”,特别是由军部进行以诱降蒋介石为目标的“桐工作”,企图以此彻底解决“中国事变”。

在加强“和平工作”的同时,从9月起,日本外务省就不断研究并起草了“迅速处理中国事变方针”及“日中全面和平的条件”等方案。在此基础上,10月1日,近卫内阁“阁议”决定了《迅速处理中国事变的方针》,提出“要在事实上以重庆政府为直接对手,进行全面和平交涉”,并利用德、意两同盟国,促进对重庆政府的直接交涉;实现“全面和平”的顺序,规定为“停战、重庆南京合流、和谈”;

① [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卷(以下简称《主要文书》),东京:原书房1978年版,《文书》第436—437页。

② [日]东京《朝日新闻》1940年8月1日夕刊。

还决定如上述对重庆工作不能奏效时,日本将迅速承认南京政府。^① 阁议之后,外相及陆、海军的三相,又在近卫首相的官邸,协商决定了《对重庆和平交涉之件》。该文件规定:日本政府大致以将与南京政府签订的基本条约(包括关于海南岛的附属秘密协定)为依据,与重庆政权开展和平谈判;该和平谈判以汪、蒋合作为目的,首先由日中之间进行直接谈判,大致要在10月中旬取得成效;在该文件的附件部分,还规定了日本方面在和平谈判中的要求条件。^②

“阁议”决定上述方针的同时,10月1日,军部决定停止“桐工作”。根据7月27日决定的处理时局纲要,军部也开始研究处理“中国事变”的纲要,并于11月间,达成了大本营陆军部、海军部之间的一致决定。^③

在政府与军部分别达成了上述处理“中国事变”的文件的基础上,11月13日,日本最高统治集团在昭和天皇的宫中,召开了中日战争以来的第四次“御前会议”,共同决定了对华政策的两个重要文件:一个是《日华基本条约》,另一个是《中国事变处理纲要》。^④

第一个文件《日华基本条约》,是由政府(近卫内阁)方面提出的。它是日本在11月底承认汪伪政府之时,将要与之签署的条约

① [日]《外务省记录》A1.1.0.30:《支那事变关系一件》第二卷,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② [日]《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③ [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著:《战史丛书·中国事变陆军作战(3)》,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版,第310—312页。

④ 关于此次御前会议的经过及其文件,详见参谋本部编:《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上),东京:原书房1978年版,第139—154页。

及其附属文书,以及将要发表的“日、满、华共同宣言”。

第二个文件《中国事变处理纲要》,是由大本营陆军部、海军部方面提出的。它实际上是针对重庆国民政府而制定的政策:规定了日本处理“中国事变”的方针是根据7月27日的《伴随世界形势推移的处理时局的纲要》,“除继续进行军事行动之外,……用尽政略、战略的一切手段,竭力摧毁重庆政权的抗战意志,迅速使其屈服”。为此,日本要在承认中国新中央政府之前,继续进行“重庆工作”并取得实效。关于“重庆工作”的内容,该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 一律停止以前由军部和民间进行的和平工作,统由帝国政府进行,有关机关加以协助。

2. 与重庆政权进行谈判的和平条件,以即将与新中央政府签订的基本条约为依据(包括与此不可分割的关于驻扎舰艇部队及开发海南岛经济的秘密协定在内),并在附件中,规定了日本方面要求的基本条件如下:

(1) 中国承认满洲国;(2) 中国放弃抗日政策,建立日华善邻友好关系,与日本共同保卫东亚;(3) 为共同保卫东亚,中国承认日本在蒙疆及华北三省驻扎军队、在海南岛及华南沿海特定地点驻扎海军舰艇部队;(4) 中国承认日本在上述地区开发和利用国防上所需的资源;(5) 中国承认日本在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于一定期间进行保障性的驻军。

除上述基本条件之外,日本方面还有如下要求:

(1) 汪、蒋两政权的合作,应尊重日本的立场,作为国内问题来处理;(2) 要具体实现日华的紧密经济合作,关于经济合作的方法,要在形式上努力尊重中国方面的面子;(3) 关于经济现状的调整,应充分考虑、处理,以不使日华双方发生混乱。

3. 和平谈判以汪、蒋合作为前提,日、华间直接谈判为原则,努力促进南京与重庆的合作,同时可使德国居中调停,并利用对苏

关系。

除此之外,该文件还规定:如果在 1940 年 11 月底以前与重庆方面没有实现和平,则不论形势如何,坚决转入长期战的战略,最终迫使重庆政权屈服;而关于转入长期战略态势以后迫使重庆政权屈服的条件,则依据当时的情形而定。^①

由此可见,《中国事变处理纲要》实际上规定的是日本在承认汪伪政权之前要进行的关于“重庆工作”的若干政策。这些政策,特别是日本与重庆方面实现“和平”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是在综合了以往的“和平工作”要求,并参考了政府方面 10 月 1 日达成的上述文件,改由军部来提出,而由最高统治集团通过“御前会议”共同确定下来的。因此,“重庆工作”不再仅具军部的谋略或政府的政略意义,而是具有了日本最高国策的意义。这是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

但是,正如近卫首相当时所言“重庆政权在短期内屈服,极为困难”,因此,御前会议同时还决定了在 11 月底将要与汪伪政权达成的基本条约及其附属文书,以及“日、满、华共同宣言”。11 月 30 日,日本与汪伪政府签署了上述条约及一系列附属文书,以此承认了该政权^②,同时还唆使其与伪满洲国之间互相“承认”,从而实现了所谓“日、满、华”的一体化。这才是当时日本对华政策的真实所在。

关于“重庆工作”的“和平谈判条件”,日本当时就规定要以即将与新中央政府签订的基本条约为依据;而它所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与 11 月 30 日与汪伪政权签署的条约的主要内容,也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说,日本的所谓实现重庆政权屈服的“和平工作”,无

①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 464—466 页。

②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 466—474 页。

疑就是要使蒋介石和重庆国民党政府做“汪精卫第二”和“南京第二”。这就是日本通过御前会议确定的以解决“中国事变”为目的的“重庆工作”的实质。

日本做出上述决定的同时,松冈外相在军部的“桐工作”失败之际,继续主持进行针对重庆政府的所谓“钱永铭工作”。但是,由于负责与汪精卫政府进行条约谈判的日本前首相、政府特使阿部信行和担任汪伪政府“最高军事顾问”影佐祯昭的坚决反对,11月28日,刚刚成立的大本营—政府联络恳谈会,就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在30日承认汪伪政府,与汪伪政府签署条约后,“对重庆工作暂时停止,但并不停止对于蒋介石的和平”。^①“钱永铭工作”亦随之结束,有关的“和平”计划胎死腹中。^②

“钱永铭工作”是日中战争期间日本对于重庆的最后一次“和平工作”。到1940年底,日本在“重庆工作”绝望之后,最终选择了汪精卫,并迫使其伪政府与日本签署了一系列条约。日本只好以此作为其解决“中国事变”的阶段性成果,对华转向长期战略。1941年1月16日,日本大本营陆军部会议(实际上是陆军省、参谋本部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大东亚长期战争指导纲要》及《对华长期作战指导纲要》,规定在1941年秋季以前,“应用一切办法,特别是利用国际形势的变化,力求解决中国事变”,此后则转入长期持久战态势。^③

进入1941年,日本背负着“中国事变”这个沉重包袱,加速南进和发动太平洋战争。从此,借助世界战争来解决“中国事变”,并

① [日]《杉山×毛——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上),第155页。

② 关于此次在香港进行的“钱永铭工作”的失败过程与原因,参与谈判的船津辰一郎留下过比较详细的记录:《华南谈判失败日记》,日本在华纺织同业会编:《船津辰一郎》,东京:1958年,第217—234页。

③ [日]《战史丛书·中国事变陆军作战(3)》,第328页。

以“中国事变”促进世界战争的有利形势,成为日本对华政策的最佳选择。

1941年开始,日本加紧南进准备,并与美国进行外交谈判。日本还在已经开始进行的日苏谈判中,将“使苏联放弃援蒋行为”作为对苏调整国交的条件之一。^①4月13日《日苏中立条约》签订后,中国驻苏大使邵力子认为此约“对于中国人民精神上的打击,将甚于一千架敌机之轰炸”。^②日本则恃此条约,从关东军中抽调6个师团用于关内及沿海作战。6月,德国进攻苏联之后,日本根据上述条约,并没有北上进攻苏联,25日的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了《关于促进南方政策的文件》,决定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③

7月2日,日本召开第五次“御前会议”,决定了《伴随形势推移的帝国国策纲要》,规定日本不参加对苏战争,为了法属印度支那南部而不惜对于英、美开战;关于处理“中国事变”的国策要领,规定“为了促进蒋政权的屈服,要进一步强化来自南方各地区的压力,根据形势的发展,将适时行使对于重庆政权的交战权,并且要接收在中国的敌国租界”。^④

7月18日,第三次近卫内阁成立。9月6日召开的第六次“御前会议”,又决定了《帝国国策实行要领》,实际是根据上述国策纲要的对于南方的政策。它规定在10月下旬完成对于美、英、荷(兰)的战争准备;并提出了在此之前与美、英进行外交谈判时,日本方面关于“中国事变”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大致是:美、英不得干

①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481页。

②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战时外交,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83页。

③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31页。

④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31—532页。

预和妨害日本处理中国事变,即(1)不妨害帝国根据日华基本条约及日满华三国共同宣言解决事变的企图;(2)关闭缅甸公路,且不得对于蒋政权实行军事及经济的援助。^①

10月18日,东条英机组阁。11月5日召开的第七次“御前会议”,再次决定了《帝国国策实行要领》,规定在12月初发动对于美、英、荷的战争,而对美国的谈判期限为12月1日零时。^②

11月13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了《关于帝国国策实行要领的对外措施》,其中规定了对于中国的措施如下:(1)扫除在华的美、英武力;(2)将在华的敌国租界(包含北京公使馆地区)及敌国主要权益(海关、矿山等),掌握于我方实权之下,但要注意尽可能地减轻我国的人员及物力负担;(3)为了不暴露我方意图,上述措施要在我对美英宣战之后实施;(4)对于重庆发动交战权的问题,特别不要采取宣言等的形式,要伴随对美英开战,使其获得事实上的实效;(5)在华敌国权益中与国民政府有关的部分,根据需要,当前先掌握在我方实权之下;(6)尽可能引诱、促进占领区内的中国要人们的活动,在日华合作之下,使其掌握民心,在可能的地区逐渐实现局部的和平;(7)关于对华经济关系,以获取物资为重点,为此需要对现行各制度进行合理的调整。^③

11月15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又决定了《关于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战争的腹案》,不但明确提出了对于重庆蒋介石政权的战争,还提出了“要采取积极措施,促进蒋政权屈服”的方针,为此规定的对华措施有:要灵活运用对美、英、荷的战争,特别是其作战成果,以断绝对蒋的援助、消灭其抗战力;积极运用掌握在华

①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44页。

② [日]《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上),第417页。

③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58—560页。

租界、利用南洋华侨、强化作战等政略战略手段,促进重庆政权的屈服。^①

12月1日零时过后,2时开始,日本最高统治集团在昭和天皇的宫中,召开了第八次御前会议。根据11月5日第七次御前会议的决定,鉴于对美国的谈判已经失败,日本“对美、英、荷开战”。^②12月8日,日军偷袭珍珠港之后,昭和天皇发布了“宣战诏书”。^③12月10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将包括“中国事变”在内的对美、英作战,称为“大东亚战争”;此次战争开始的时刻为1941年12月8日1时30分。^④从此,“中国事变”被作为“大东亚战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太平洋战争之后

日本决定开战之后,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于1941年12月4日决定了《在国际形势剧变之际对满洲国可采取的措施》,规定:当前不许满洲国参战,而对于美、英、荷等国,满洲国可以获取因与日本的关系及未得到承认等理由而实质上作为敌国加以处理的实效。随后的12月6日,又决定了《在国际形势剧变之际对于中国可采取的措施》,规定当前不许汪精卫国民政府参战,同时要按照上述文件指导该政府。^⑤日本自己宣战而不允许其傀儡满洲国和汪伪国民政府参战,其目的在于乘着其绪战告捷的战果和中国战场的攻势,继续加紧对重庆中国政府进行“和平”工作,以促使蒋介石政权最终屈服。

①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60—561页。

② [日]《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上),第544—545页。

③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73页。

④ [日]《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上),第568页。

⑤ [日]白井胜美、稻叶正夫编:《现代史资料 38·太平洋战争 4》,东京:みすず书房 1972年版,第12—13页。

1941年12月9日,中国政府发表对于日、德、意宣战的布告。中日两国从此正式立于战争状态。但在战争之初,日本仍然一厢情愿地对于“和平工作”寄予希望。

12月24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制定了《伴随形势推移的促使重庆屈服工作的文件》,规定“要灵活运用作战成果,捕捉有利时机,促使重庆政府屈服”,其具体措施有:(1)首先要设置对重庆的谍报路线,该工作由大本营陆军部担任,有关各机关予以协助;该工作只限于侦知重庆方面的动向,关于屈服条件等一概不加涉及;为此要采取利用新获得的中国方面要人及其他外国人等的措施。(2)通过帝国取得的战果及对其要害部位的强大压力,趁重庆方面动摇之机,适时将谍报工作转为屈服工作;其时机与方法等,由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确定。还规定:在实施上述工作时,“应灵活运用国民政府(即汪伪政权——笔者),并使之充分理解上述一、二两项,注意不可采取使之急于求得所谓全面和平的措施”。^①

在联席会议做出上述决定的同日,大本营陆军部就发出了《关于设置对重庆谍报路线的指示》,指出:(1)由大本营陆军部统一指导该工作的大纲,而由中国派遣军对此加以实施。(2)中国派遣军根据以下要领,首先以上海租界、香港等地为基地,调查利用新获得的中国方面要人及其他外国人,设置对于重庆的谍报路线:①严格隐蔽企图,特别要对可利用的中国、外国要人,进行周密调查;②该工作要统一进行,中国派遣军下属的军以下部队,不承担此任;③需要大本营陆军部以外的有关机关(包括与有关机关有关系的个人)进行协助时,需要事前取得中央的谅解,以期慎重进行;④不通过轴心国及中立国的外交官,进行对重庆的工作;⑤大致要在

^① [日]《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1942年1月末设置谍报路线的具体计划,为此不要事前取得中央的同意;⑥特别要细心留意,不要暴露我方的行踪。^①

1942年3月7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的《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规定对于重庆的政策,继续按照前述决定进行。^②

根据上述决定,太平洋战争之初,日本鉴于以前对重庆工作的教训,主要由中国派遣军进行了设置对重庆政府的谍报路线的工作。中国派遣军将该工作命名为“チ”号工作,最终以蒋介石为目标,主要以在上海的杜月笙之下属徐采丞为对象,计划在旧历端午节(5月15、16日左右),在江西上饶附近与杜月笙会面,以完成其通往蒋介石的谍报联络网;同时,还通过上海的汪伪七十六号特务机关,运动蒋伯诚和陈宝萃,继续联络杜月笙与陈立夫、陈果夫。中国派遣军计划在6月底可以探听到重庆政权的政治状况,并准备设立以香港来人为主、通往重庆的谍报路线。但是,由于日军在5月中旬发动了进攻浙江的“ ”号作战,来自金华方面的主要联络中断了,该工作遭受一大挫折;中国派遣军只好在6月底派人前往香港,企图通过在香港的吴奇玉、杨虎夫人,与戴笠进行联络。但是,直到7月底,重庆工作的谍报路线也没有设立起来。^③

与此同时,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日本方面日益感到“重庆方面已死心塌地依靠英美”,遂将政治诱降的重点转向了非蒋系的

①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13页。

② [日]参谋本部编:《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等笔记》(下),东京:原书房1978年版,第82页。

③ 以上关于中国派遣军进行的“チ”号工作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二部长冈本清福1942年7月25日在联络会议上所作的说明,载《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44—46页。

中国地方实力派。^①而一直作为日本诱降对象的阎锡山,则成为日本此时实施“和平”工作的重点。

日本华北方面军主持进行的以“诱和”阎锡山为目标的所谓“对伯工作”,由来已久。^②1941年6月20日,华北方面军派遣与阎锡山素有旧交的岩松义雄中将出任第一军(山西派遣军)司令官,以加强“对伯工作”。6月28日,岩松义雄致函阎锡山,期望他“与汪精卫一起,共为中日百年大计,合作参加讨共阵营,尽快高举兴亚建设大旗”。^③9月11日,华北方面军代表田边盛武、第一军代表楠山秀吉,在山西汾阳,与阎锡山的代表赵承绶,分别签订了《日军与山西军基本协定》及《停战协定》,日本以让阎锡山担任汪精卫的南京政府副主席及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将来并担任华北政务委员长及华北国防军总司令的地位相诱惑,换取其与汪伪政权合作、共同反共。^④该协定签订后,岩松义雄多次致信阎锡山,威胁与利诱并用,不再仅以反共为目标,转向要求阎锡山发表脱离重庆国民政府的“独立宣言”,以分化重庆政权为目的;对此,善于观望形势的阎锡山则以要求日军履行第一阶段协定,作为周旋。^⑤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北方面军继续加强“对伯工作”:曾经在九一八事变后护送阎锡山回山西的花谷正,接任第一军的参谋长;

① [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著:《战史丛书·华北治安战(2)》,东京:朝云新闻社1971年版,第134页。

② [日]藤井志津枝:《诱和——日本对华谍报工作》第七章“对伯工作——对阎锡山的诱和工作”。

③ [日]《对伯工作に关する岩松资料》,白井胜美编:《现代史资料13·日中战争5》,东京:みすず书房1966年版,第449—450页。

④ [日]《对伯工作に关する岩松资料》,《现代史资料13·日中战争5》,第450—455页。

⑤ 岩松与阎锡山之间的来往书信,参见:《对伯工作に关する岩松资料》,《现代史资料13·日中战争5》,第457—464页。

茂川秀和到太原建立特务机关。岩松义雄司令官指示“对伯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以阎锡山与汪精卫政权的联合,使得抱持骑墙态度的反中央政府的将领,觉醒反叛,以开启重庆政府的崩溃之端”。^①日军为了压迫阎锡山就范,还准备发动针对晋绥军的“B”号进攻作战。阎锡山在日军压迫下,1942年5月6日率团来到安平村,与岩松义雄进行谈判,但阎锡山仍然对于脱离重庆政府表示犹豫。双方会谈破裂。日方图穷匕首见。5月17日,岩松义雄正式通知阎锡山,废除以前双方的协定,日军坚持不以阎锡山为对手的态度。^②第一军随后发起了“B”号作战,企图彻底摧毁阎锡山军队的指挥中枢。5月18日,日本大本营陆军部决定了如下的方针通告给中国派遣军:“对伯工作”放弃所有协定、不再进行招抚工作。^③

太平洋战争前后日军进行的“对伯工作”,其实含有日本对重庆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上述政治攻势失败之后,日本大本营企图组织大兵团,利用太平洋战争初战胜利的成果,对中国战场进行大规模的进攻作战,以攻占重庆,作为结束“中国事变”的手段。

1942年9月3日,大本营陆军部根据1941年12月3日的“大陆命第575号”,命令中国派遣军实施“五号作战”的准备,以求“迅速解决中国事变”,“促进重庆政府的屈服或崩溃”。^④“五号作战”又称为“四川作战”,需要动用中国派遣军一半的兵力,这在当时是不现实的。连中国派遣军参谋长河边正三也认为这完全是“赌博

① [日]《战史丛书·华北治安战(2)》,第135页。

② [日]《对伯工作に关する岩松资料》,《现代史资料13·日中战争5》,第521页。

③ [日]伊藤隆、照沼康孝编:《续·现代史资料4·陆军 俊六日志》,东京:みすず书房1983年版,“1942年5月18日条”,第352页。

④ [日]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战史丛书·昭和十七、八年的中国派遣军》,东京:朝云新闻社1972年版,第50—56页。

行为”，是“穷极之策”。^①就在中国派遣军准备作战的过程中，由于日军在瓜纳尔卡纳尔岛的失败和欧洲战场德军的失利，12月10日，大本营陆军部又只好命令停止“五号作战”的准备。^②

这样，到1942年底，日本无论是政治或军事手段，以重庆政府为对象解决“中国事变”的企图仍未实现，既定的对华政策也宣告破产了。

二 对华新政策下的“重庆工作”(1943—1944.7)

在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并做出决定的基础上，1942年12月21日，日本召开第九次御前会议，决定了《为完成大东亚战争的对华处理根本方针》。^③这是日本自日中战争开始以来，最后一次以“御前会议”的形式决定对华政策。该文件规定了日本今后对华政策的总方针是：“帝国政府认为国民政府（即汪伪政府—笔者）的参战是打开日本与中国关系现况的一大转机，应当根据日华合作的根本精神，专心加强国民政府的政治力量，同时应力图消除重庆政权抗日的口实，使其与新生的中国一起，真正为完成战争而迈进”，并且要求上述对华措施要“在美、英方面的反攻到达高潮之前”取得成效。这就是说，日本要以汪伪政府的参战为契机，并以该伪政府为主要对手，实施新的对华政策。为此，在政治方面与经济政策方面，分别规定了对汪伪政府的具体措施。还规定“帝国不进行一切以重庆为对手的政治工作。形势变化需进行

① [日]《战史丛书·昭和十七、八年的中国派遣军》，第54—66页。

②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65—66页。

③ 上述会议的经过及决定见《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下），第310—322页。

和平工作时,另作决定”。

上述决定,无异于日本的第二次“不以蒋介石为对手”的声明,它是日本以往的对华政策失败的自我宣告。中国派遣军司令官俊六认为:这是“在以往所采取的各种策略都全部绝望之后而采取的最后一招”。^①

日本御前会议做出上述决定的同日,东条英机首相与来访的汪精卫进行了会谈。汪精卫说明了参战的愿望,东条就上述问题及日本方面的决定作了说明,双方约定参战日期为明年1月15日。^②

1943年1月4日,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就关于对华新政策的宣传及指导方针达成谅解,提出作为帝国国策的上述对华新政策的目标是:“(1)促进新中国的战争合作;(2)强化国民政府的政治力量;(3)消除重庆借以抗日的口实。”^③这时,由于获悉美国国会将审议通过《中美平等新约》,为赶在美国之前,日本将汪伪政府参战的时间提前至1月9日。为此,联席会议匆匆审议了与汪伪政府的若干协定及政府声明^④,枢密院于8日召开了会议,审查了即将发表的“日华共同宣言及日中协定”。^⑤

1月9日,汪伪政府对美、英“宣战”。同日,重光葵与汪精卫在南京签署《日华共同宣言》,称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建设大东亚新秩序,日本将与汪伪政府“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实行完全合作”;还签署了关于交还租界及废除治外法权等的日中协定。^⑥从

① [日]《续·现代史资料4·陆军 俊六日志》,“1942年12月16日条”,第386页。

② [日]《日本外务省档案》,R.U D43,UD65,第85—118页。

③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87—88页。

④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88—89页。

⑤ [日]《日本外务省档案》,R.U D43,UD65,第1—31页。

⑥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81—582页。

此,以汪伪国民政府“参战”为契机,日本开始实施以其为对手的对华新政策。

5月31日,日本召开第十次御前会议,决定采纳大本营一政府联席会议5月29日决定的《大东亚政略指导大纲》,规定在本年11月初以前完成对大东亚政略的整顿充实,“其重点在于加强各国、各民族在战争方面对帝国的合作,特别是要解决中国问题”;关于对华政策,又规定“应将《日华基本条约》进行修改,并签订日华同盟条约”,并要“伺机加以领导,使国民政府对重庆进行政治工作”。^①这表明,以解决中国问题为目的的“对华新政策”,已成为日本“大东亚政策”的重点所在;而在日本领导下、由汪伪政府进行的“对重庆政治工作”,也成为对华新政策的内容之一。但尽管如此规定,大本营第十五课在为此次会议准备的资料中,还是认为“对重庆政治工作的成功,并非易事”。^②

6月3日,大本营陆军部决定了《对于重庆谍报路线工作的处理文件》,规定当前仍然由大本营担任对重庆的谍报路线工作,直到重庆政治工作开始实施之时,再废止大本营担任的此项工作,并将该工作所需要的中国机关移交给帝国政府方面;并强调大本营实施的此项工作,并不与帝国政府方面的政治工作相抵触。^③

根据御前会议的上述决定,在有关部门研究的基础上,9月18日,大本营一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了《签订日华基本条约修正条约的纲要》及《对重庆政治工作》两份文件。^④这表明日本在将与汪政权签订同盟条约的同时,让国民政府开始对重庆的政治工作。

①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83—584页。

②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121—122页。

③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122页。

④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126—130页。

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9月20日就日本与中华民国的同盟条约方案达成谅解之后,21日,又就《对重庆政治工作的方案》达成了谅解,规定如下:(1)在确认汪精卫主席关于对重庆的政治工作的真意及计划方案之后,指导国民政府开始对重庆的政治工作;(2)重庆政权如表示有结束与美英关系的诚意并希望日华两国全面和平,帝国政府准备予以接受;其表示诚意的事项如下:①解除在华美英军队的武装或令其撤出中国领土;②断绝与美英的交通联络。但是,即使不必要要求重庆政权对美英宣战,也要对帝国完成大东亚战争进行实质性的合作。^①

9月22日,汪精卫来到东京访问,他对于与重庆的和平工作表示了前所未有的热情。23日汪精卫返回南京后,24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了《对重庆政治工作的指导的文件》,规定:当前对重庆的政治工作,原则上由内阁总理大臣直接担任汪精卫主席的指导联络,现地机关未经中央指示,除传达必要的信息之外,不得参与此项工作。^②据此,大本营陆军部于10月7日向中国派遣军发出如下指示:废止大本营陆军部此前担任的对重庆谍报路线的设置工作,今后转变为纯粹的作战谍报;中国派遣军除另外得到指示之外,不得参与国民政府进行的对重庆政治工作。^③

日本此时开始的由南京伪国民政府进行的对重庆政治工作,在中央由东条英机首相亲自担任指导,现地由军事顾问柴山兼四郎中将指导;中央与现地之间的联络,则由陆军省军务局长佐藤贤了少将根据需要,乘飞机往返于东京、南京之间。

① [日]《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② [日]《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③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136页。

汪精卫企图通过其夫人陈璧君,与在澳门的孙中山前夫人卢慕贞进行联络,再通过冯祝万与在重庆的孙科(卢慕贞为其生母)进行联系,但并无结果。南京方面还企图通过朱家骅、吴铁城、陈立夫、陈果夫,进行所谓和平工作,但是重庆方面并不为所动。^①

9月30日,日本召开第十一次御前会议,通过了《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被迫从“绝对防卫线”后退到“绝对国防圈”;对于重庆,则规定“要继续采取持续的高压,特别要扼制来自中国大陆的对我本土的空袭和对海上交通的妨害,寻找时机,迅速解决中国问题”。^②同时,重光葵外相在御前会议上提出:“要把对华新政策进行扩大,施行于大东亚地区,作为大东亚各国家各民族的政策”。^③

根据此次会议的决定,日本加速与汪精卫伪政权进行签署“日华同盟条约”的谈判。终于在10月30日,由日本“大使”谷正之与“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精卫,在南京完成了关于上述条约及其附属议定书的文件。^④日本之所以急于签署上述条约,乃是为了迎接即将召开的“大东亚会议”。11月5—6日在东京召开的“大东亚会议”,发表了“大东亚宣言”,企图宣示日本已建成“大东亚共荣圈”。但此后不久,美、英、中三国首脑于11月22—26日在开罗召开的会议和发表的“开罗宣言”,则宣告了它们的破产。这样,直到1943年底,随着日本对华新政策的破产,其对重庆政治工作也无果而终。

10月开始,日本大本营陆军部就开始酝酿对华发动“一号作

① [日]《续·现代史资料4·陆军 俊六日志》,“1943年10月26日条、11月18日条”,第443、447页。

② [日]《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下),第472页。

③ [日]《杉山メモ——大本营·政府连络会议等笔记》(下),第481页。

④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591—593页。

战”的问题。1944年初,由兼任参谋总长的东条英机主持,开始进行对华“一号作战”。历时近一年的“一号作战”,是抗战后期日军对中国战场的最大规模进攻作战和对于重庆政权的最大军事打击,它也使得日本的“重庆工作”最终停顿下来。

“一号作战”取得初步胜利后,1944年7月3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了《伴随对华作战的宣传要领》,提出要防止重庆与中共的合作以及美英苏在中国合作对日;对于重庆,则要“分裂其抗战阵营、酿成其厌战思想”。^①但是“一号作战”的胜利,难以挽回日本在太平洋战场的败局,7月18日,东条英机内阁垮台。

三 走向战败期间的“重庆工作”

(1944.8—1945.8)

1944年7月22日,小矶国昭内阁上台。由于日军在马里亚纳海战的失利和美军攻占新几内亚,日本的“绝对国防圈”已经被突破,走向战败已成定局。

小矶内阁成立后,加紧研究制定日本今后的战争指导方针与政策。

为了协调与制定今后的战争方针与政略、战略,8月4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设立“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以决定战争指导的根本方针及政略与战略的协调;该会议在皇宫中召开,在审议重要案件时,奏请天皇亲临;该会议的构成人员为:参谋总长、军令部长、内阁总理大臣、外务大臣、陆军大臣、海军大臣,必要时得请其他国务大臣、参谋次长及军令部次长列席。^②

① [日]参谋本部所藏:《败战の记录》,东京:原书房1989年版,第28—29页。

② [日]《败战の记录》,第33—34页。

关于今后战争指导上的对外政策,8月8日,陆军省与参谋本部的主管官员制订了一份方案,拟作为最高战争指导会议进行讨论的参考。^①该方案提出要对苏联、中国采取积极策略;对于重庆,要在努力摧毁其抗战态势的同时,探明其动向,通过对苏交涉的成果,准备与重庆直接进行交涉。还规定了日、蒋之间实现和平的如下条件:(1)废除日华同盟条约,缔结新的规定日华永久和平的日华友好条约;(2)承认南京与重庆的合作,其方法是作为中国的内政问题进行处理,帝国不加干涉;(3)在大东亚战争期间,中国对于英美保持严格的中立;(4)帝国在中国的对美英战争完成之时撤军,恢复到中国事变以前的状态。

由于汪精卫自本年3月起在日本治病,8月11日,小矶内阁的陆、海军省及大东亚省共同制定了《汪主席万一情况下的善后措施》,规定“要坚持既定对华方针,防止国民政府的动摇混乱,不要中断中方的对日合作”,并指定以陈公博作为汪的继承人。^②

在继续对汪伪政府贯彻既定政策的同时,小矶内阁将对华政策的重点转向对重庆政府的政治工作,企图借助当时正在进行的“一号作战”的胜利成果和重庆政府的暂时动摇,实现其不战而降的“和平”。

8月19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的全体成员在昭和天皇宫中,召开了第十二次御前会议,讨论决定了《世界形势的判断》和《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两份文件。^③在《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中,规定了日本继续进行战争的方针“帝国彻底集中现有国力及本年底可以转化为战斗力的国力,打败敌人,并打破其继续作

① [日]《败战の记录》,第35—38页。

② [日]《现代史资料38·太平洋战争4》,第149—150页。

③ [日]《败战の记录》,第38—57页。

战的企图”，并且“要依靠彻底的对外策略，改变世界战争的政局”；在对外策略中，规定“对于重庆，要迅速发动统一的政治工作，以解决中国问题，为此要极力利用苏联”。这样，日本就在时隔近一年之后，再次提出了“重庆政治工作”的对华政策目标。

具体担负战争指导任务的大本营陆军部第二十班，在8月20日就部署了上述各项策略的研究工作进度；8月29日，担负研究对重庆政治工作策略的第四班，就在以往基础上研究出了“重庆联络路线”。^①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8月30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决定了《对重庆政治工作实施纲要》，规定：对重庆政治工作，由总理大臣与外务大臣联系，通过国民政府，以自发的形式实施，必要时可以招聘顾问；该工作除上述系统之外，所有机关均不得实施；上述工作要通报在华大使和陆海军最高指挥官，使其合作与国民政府密切联络，并支援该政府的工作。^②

在做出上述决定之后，8月31日、9月1日，外务省、大东亚省、即分别研究出了具体的实施方案。9月2日，小矶首相和陆军省，也分别研究出了具体方案。9月4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召开干事会议，进行最后的协调。^③

在上述基础上，9月5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又决定了《关于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的文件》，对于该工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方针”部分规定：对重庆政治工作的重点在于，为了完成大东亚战争，使重庆政权迅速停止对日抗战；为此，其首要目标就是要创造

① [日]《败战の记录》，第160—162页。

② [日]《败战の记录》，第163页。

③ [日]《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 对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彼我之间直接会谈的机会。在“要领”部分,规定如下:(1)当前的工作目标是要让国民政府进行工作,创造彼我之间直接会谈的机会,为此要尽可能让国民政府派遣适当人物赴重庆。(2)关于和平条件的方案,大致如下:①关于全面和平以后中国与美英的关系,可以满足于中国方面的善意中立,但要使中国方面自发撤退在华美英军队。②关于汪、蒋关系,承认蒋介石返回南京,成立统一政府,但两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中国国内问题,由两者直接交涉。③关于日华条约的处理,废除日华同盟条约,在新的全面和平实现后,缔结规定日华永久和平的条约;此时,对于中国问题,一概不加干涉;对于延安政权与共产党军队,也据此进行处理。④关于撤军问题,在华美英军队撤军之后,帝国亦完全撤军;其实行方法根据停战协定。⑤关于满洲国问题,不改变满洲国的现状。⑥关于蒙疆的处理,作为中国内政问题进行处理。⑦关于香港及其它南方地区的处理,香港还给中国,南方权益另外考虑。⑧关于将来的保证,中国方面对于帝国的保证要求,将尽可能满足其要求;帝国对于中国的保证要求,为了对付再次入侵中国的美英军队,中国要承认日本必要的派兵。还提出要利用苏联,促进日中和谈;必要时可以苏联为中介。还规定要采取一切手段,促进日中和平的思想,努力灌输重庆的依赖美英乃是最终带来中国民族奴隶化、招致东亚灭亡的原因。^①

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做出上述决定后,9月6日,昭和天皇在首相及陆、海军两总长联名上奏之时,就此进行了垂询,主要有:重庆工作“是否会暴露我国的弱点?”“有无成功的把握?”“是否会影响军队的士气?”“是否与近卫声明抵触?”“国民政府特别是汪精卫是

① [日]《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否有实施工作的意图?”“香港归还,海南岛如何处理?”等问题。^①这说明天皇对于重庆工作的高度关心,为此他还提议是否应该召开御前会议来研究决定上述问题。

9月9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又决定了《关于重庆政治工作向国民政府的传达要领》,

规定其传达方法为:首先由中央派遣适当人物,与现地机关一起,共同向国民政府进行传达。^②下午,昭和天皇召见首相和陆、海军两总长,再次发出谕示:重庆工作“至为重要,不宜单纯以谋略处理,要始终以正道进行之,主要向对方贯彻帝国的信义;不要满足于暂时的成效,务望十分慎重,以收取永久之成果”。^③

为了向南京的伪国民政府进行传达,日本政府决定派遣柴山兼四郎中将。柴山原来担任南京政府的最高军事顾问,于8月30日被任命为陆军省次官。日本政府乃借柴山离任辞行为名,由他在南京进行传达,以免得日本方面难于开口。^④9月13日下午,柴山在南京的周佛海公馆,向陈公博进行了传达;14日上午,又向在病床上的周佛海进行了传达。^⑤陈公博出乎日本意料之外地接收了任务,柴山也愉快地返回东京上任。^⑥

南京伪政府进行的对重庆工作,据周佛海对接任最高军事顾问的矢崎勘三郎中将称:重庆方面由何应钦负责对日和平工作,其联络员已经来到上海,南京方面则准备启用刘百川、周作民、李思

① [日]《败战の记录》,第165—166页。

② [日]《败战の记录》,第175—176页。

③ [日]《败战の记录》,第176页。

④ [日]《续·现代史资料4·陆军 俊六日志》“1944年9月13日条”,第487页。

⑤ [日]《败战の记录》,第177—179页。

⑥ [日]《续·现代史资料4·陆军 俊六日志》“1944年9月18日条”,第488页。

浩等人进行工作。但日方对此持怀疑态度。^①

为了促进南京政府的上述工作,日本政府派遣前任外相宇垣一成大将,赴华旅行一个月。宇垣曾主持过对国民党政府的和平工作,他拒绝了小矶首相入阁和担任驻华大使的请求,在坂西利八郎中中将的陪同下,在华北、华中视察旅行,于10月16日返回东京。他在中国,到处会见中国人,与其交换意见;但多是旧政客和民间人士,对于周佛海之流,反而避而不见。^②他回到东京后,在首相官邸对小矶、杉山、重光等人建议,对重庆的和平工作还有余地,其条件是:(1)设立满洲中立地区;(2)撤退在华军队;(3)派遣可以统率外交与军事的人物。^③宇垣的上述第一、二项要求,与最高战争指导会议此前所决定的日华和平条件,显然差距甚大;他拒绝、甚至于排斥南京政府的态度,也与当时的重庆工作计划相违,故没有取得什么结果。

10月初,与南京伪政府关系密切的今井武夫,被任命为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中旬,小矶首相召见了担任南京政府的最高军事顾问矢崎勘三郎。这表明日本方面仍然企图以南京政府从事重庆工作。但是,由于11月10日汪精卫客死名古屋,利用南京伪政府进行的重庆政治工作,变得更加悲观。再加上苏联方面拒绝日本派遣特使后,利用苏联促进该项工作的前途更加渺茫。

11月22日,冈村宁次大将升任中国派遣军司令官。12月13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决定《关于在现地对重庆政治工作的指导的文件》,规定由中国派遣军司令官统一该工作的实施,并保持与中

① [日]《续·现代史资料4·陆军 俊六日志》“1944年9月20日条”,第489页。

② [日]《续·现代史资料4·陆军 俊六日志》“1944年10月28日条”,第494—495页。

③ [日]外务省编纂:《终战史录》,东京:官公厅资料编纂会1986年版,第215页。

央的联络事项。^①这无疑等于宣告了此前日本在通过南京伪政府进行的重庆工作的失败。

冈村宁次12月2日来到南京上任。他在以前大本营陆军部进行的谍报路线的基础上,继续开辟了与重庆方面直接进行无线电联络的路线;他还通过何应钦,秘密与重庆方面进行联络。但到1945年2月14日,蒋介石通过袁良,传来了无意再与日本进行和谈的口信。^②这期间,根据大本营进行“现地交涉”的指示,1945年2月,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今井武夫通过在南京的吴树滋,与中国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五集团军司令官何柱国,建立了联系。^③

1945年1月,日本结束“一号作战”。中国派遣军在秘密进行重庆工作的同时,坚持认为应该继续主要通过武力手段来解决中国问题。但大本营于1月19日上奏天皇提出日军作战计划的重点是“摧毁主要敌人美军的进攻”,并规定“将中国大陆的作战,转变为以美军为主要敌人的作战,以上海和华南地区为防备重点”。^④据此,大本营否决了中国派遣军此前提出的利用“一号作战”进攻四川、使重庆政权崩溃的计划,要求其以中国东部为主部署兵力。^⑤

① [日]《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② [日]稻叶正夫编,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1—252页。

③ 天津市政协编辑委员会译:《今井武夫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197页。

④ [日]服部卓四郎著,易显石等译:《大东亚战争全史》第四册,商务印书馆,第1327—1328页。

⑤ [日]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战史丛书·昭和二十年的中国派遣军(1)——三月まで》,东京:朝云新闻社1971年版,第237—242页。

这期间,小矶首相企图通过南京伪政府的考试院副院长缪斌,继续对重庆进行工作,即所谓“缪斌工作”。还在小矶内阁成立不久,以情报局总裁绪方竹虎国务相为首,就通过当时在上海的缪斌,进行对重庆的和平工作。小矶首相对此颇感兴趣,并通过陆军将缪斌召到东京会商。^① 1945年3月16日,缪斌抵达东京,他向日方提出从中国全面撤兵、重庆政府还都南京等“和平”条件。这样的条件,违背了日本以前的规定,也超出了日本可接受的底线。3月21日,小矶首相主持召开最高战争指导会议,陆、海、外三相均认为此工作系“无谋之举”,不必要继续进行会谈了。^② 但是,小矶首相仍然对此有兴致,他让缪斌继续滞留东京。4月3日,昭和天皇在召见了陆、海、外三相,听取其意见之后,召见小矶首相,面谕道:“关于缪斌问题,曾分别听取陆、海、外三相意见,三人均表反对。可速命缪斌回国。”^③

4月5日,小矶内阁总辞职,其“重庆工作”无果而终。缪斌本人则直到4月26日才离开日本,他仍在规劝日本首先在华撤军,并对自己的工作报有希望。^④

4月7日铃木贯太郎内阁成立后,企图以“本土决战”继续进行战争。为了解大陆方面的情况并决定今后的对策,5月19—20日,铃木内阁召集了日本驻大陆的有关人员,召开了“大陆联络会

① [日]《终战史录》,第214页。

② [日]第四十七次最高会议记录(昭和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终战史录》,第217—223页。

③ [日]《终战史录》,第214页;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下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28页。

④ 5月16日缪斌的谈话,《外务省记录》A.7.0.0.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1946年5月21日,缪斌最早以“汉奸罪”被中国政府处决。

商”；与会的有关人员是：日本驻南京伪政府大使谷正之、朝鲜总督府政务总监远藤柳作、驻华北公使楠木实隆、关东局总长三浦直彦、驻上海公使土田丰、驻张家口公使八田知道、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总务长官武部六藏。^① 根据新的形势，大本营陆军部同时命令中国派遣军在华取守势，将兵力集中用于华中、华北方面；中国派遣军为此制定了新的对美作战计划，企图对苏、中采取持久战术，同时歼灭沿海来犯的美军，以利于本土决战。^②

准备进行“本土决战”的同时，出于停战的政略考虑，日本军部仍然企图继续加强对重庆的政治工作。4月23日，陆相阿南惟几指示：“在抽出兵力整理战线的同时，努力促成停战”，“如能从局部停战导致全面停战则更属求之不得”，并决定在中国派遣军司令官的统一协调下，“对重庆及延安（以防止赤化为条件）同时进行工作”。^③

而日本政府方面，则企图继续利用南京伪政权，进行“日中和平工作”。东乡茂德外相5月召集了伪政权的驻日大使蔡培，就此进行了探讨。^④

5月7日，法西斯德国战败投降。美军进攻冲绳，接近日本本土。6月6日，日本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决定要始终继续进行“本土决战”。^⑤ 6月8日，日本召开第十三次御前会议，决定了战争期间的最后一份国策文件《今后应采取的指导战争的基本大纲》，其中

① 《日本陆海军档案》，Ree192, T 336, 第 18121—18129 页。

② [日]《战史丛书·昭和二十年的中国派遣军(2)——终战まで》，东京：朝云新闻社 1973 年版，第 436—437 页。

③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下册，第 551 页。

④ [日]《外务省记录》A. 7. 0. 0. 9—61：《大东亚战争关系一件 本邦の対重庆工作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⑤ [日]《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卷)，“年表”，第 185 页。

提出“要灵活有力地推行对外政策,特别要着重于对苏、对华政策,以利于进行战争”。^①9日,东乡外相在第87次帝国议会的秘密会议上,就上述对外政策进行了说明:对苏与对华政策,是“打开目前重大时局的关键”;在对华政策上,仍企图进行对重庆的“和平工作”,但他也认为“从今日重庆与美国的关系等方面来看,对重庆的和平问题,如果仅作为日中之间的问题,而与对美、英的战争处理的整个问题分开处理,将是相当困难的”。^②

中国派遣军为了继续进行重庆工作,于7月9日,派遣今井武夫专程来到河南新站集,与何柱国进行会谈。今井首先表示日本希望与中国政府进行直接和平谈判,并表示了日本对于满洲国和南京政府的处理意见。何柱国表示:在《开罗宣言》已经发表的今天,日中单独讲和无论如何也没有实现的可能,并表示希望日本政府明智而妥善地早日结束战争,首先从满洲撤走全部兵力自不待言,台湾等地也必须交还,而且指出这些条件没有更改的余地。今井听到何柱国谈的这些条件,“犹如受到了雷击般地震惊”,“对于历史车轮飞速地转动和现实世界的严峻,感到不寒而栗”;对比过去日本提出的和平条件,他感叹“过去我们日本人凭主观愿望的观测,是多么天真和自私自利”。^③

7月18日,在中国视察的参谋次长河边正三,在南京听取了今井关于此次会谈的报告后,得出的结论是:“无论通过任何渠道,今日对重庆来说,现在抛开美国公然采取日中和平的途径,是绝对行不通的。”19日,河边在上海听取了关于政略等问题的汇报后,

①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615—616页。关于此次御前会议的经过记录,参见:《败战の记录》,第256—278页;

② [日]《主要文书》(下卷),第619—621页。

③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203—205页。

也认为“不能不认为重庆首脑全体的思想是一致的”。^①

至此,日本寻求与重庆国民政府“和平”解决中国问题的努力,全部告挫。铃木内阁在对华政策上一筹莫展。

7月26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发表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波茨坦公告》。铃木内阁对此采取“不理睬”的态度。8月7日,美军在广岛投放原子弹,8日苏联对日宣战。日本在战败前夕的对苏、对华政策,遭到了彻底的失败,被迫在8月9日召开的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和10日凌晨的御前会议上,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②,于8月15日宣布投降。

结 语

与1940年10月以前进行的各项“和平工作”相比较,抗日战争中后期日本进行的“重庆工作”,其文件或者由御前会议决定,或者由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或者由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决定,决策级别不可谓不高;该项工作,或由东条英机首相或由小矶国昭首相主持,而通过汪伪国民政府或中国派遣军进行,实施层次不可谓不高。但是,最终均没有取得什么成果。个中原因,其实并不在于“上兵伐谋”的“和平工作”之本身,也不在于“和平工作”的决策与实施方式,而根本在于日本开列的“和平条件”。

这期间,日本开列的与重庆国民政府实现“和平”的条件,主要有下列三次:

这些条件中,除了第二项明显带有分列盟国抗战阵营的目的之外,第一项(1940年11月13日的御前会议决定)是总结了以往

①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下册,第645页。

② [日]《败战の记录》,第282—288页。

<p>1940年11月13日第四次御前会议决定《中国事变处理纲要》日本要求的和平基本条件</p>	<p>1943年9月21日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对于《对重庆政治工作的方案》达成的谅解</p>	<p>1944年9月5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关于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的文件》和平条件的方案</p>
<p>①中国承认满洲国; ②中国放弃抗日政策,建立日华善邻友好关系,与日本共同保卫东亚; ③为共同保卫东亚,中国承认日本在蒙疆及华北三省驻扎军队、在海南岛及华南沿海特定地点驻扎海军舰艇部队; ④中国承认日本在上述地区开发和利用国防上所需的资源; ⑤中国承认日本在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于一定期间进行保障性的驻军。</p>	<p>重庆政权如表示有结束与美英关系的诚意并希望日华两国全面和平,帝国政府准备予以接受;其表示诚意的事项如下: ①解除在华美英军队的武装或令其撤出中国领土; ②断绝与美英的交通联络。但是,即使不要求重庆政权对美英宣战,也要对帝国完成大东亚战争进行实质性的合作。</p>	<p>①要使中国方面自发撤退在华美英军队; ②承认蒋介石返回南京,成立统一政府; ③废除日华同盟条约,在新的全面和平实现后,缔结规定日华永久和平的条约; ④在华美英军队撤军之后,帝国亦完全撤军; ⑤不改变满洲国的现状; ⑥蒙疆问题作为中国内政问题进行处理; ⑦香港还给中国,南方权益另外考虑; ⑧为了对付再次入侵中国的美英军队,中国要承认日本必要的派兵。</p>

的“和平工作”而综合提出的日本今后与重庆国民政府的和平要求,第三项(1944年9月5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决定)则是总结了“大东亚战争”以来失败的对重庆政治工作而重新规定的对重庆政治工作的和平条件,因而它们具有连贯性和代表性。

上述“和平”条件中,在“中国承认满洲国”或“不改变满洲国的现状”,及在华驻军或撤军这两个问题上,日本的要求并未根本改

变。但就是这两个条件,却成为检验日本是否有和平真意或和平能否实现的关键:要求中国政府承认伪满洲国,这与国民政府“抗战到底”的目标根本相左^①;而要维持日本在华驻军或先实现和平再撤军,则更使其“和平”失去了任何意义。因此,在日本已经承认汪精卫伪国民政府的抗战中后期,日本“重庆工作”的实质,就是使重庆国民政府沦为南京伪政权,以达到其不战而降的目的。而在中国坚持一国单独抗战多年,并已加入同盟国抗战的行列之后,日本一厢情愿地进行的这些所谓“和平工作”,无异于痴人说梦,其均为中国政府拒绝而以失败告终的命运,也就是历史的时势之使然。

通过研究抗战中后期日本一系列“重庆工作”失败的记录,笔者认为可以修正这样一个迄今已成定论的中国抗战史实^②,而得出如下见解:抗战相持阶段日本开始的政略进攻,在1940年的扶植与承认汪精卫伪国民政府已达到了极限;1941年开始直到战败投降,日本对于国民党正面战场仍然长期实施的是以战略进攻为主,只不过是更多地借助于太平洋战争。日本的“重庆工作”及其失败,从反面佐证了中国政府坚持抗战的伟大意义。

(作者臧运祜,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关于中国领导人蒋介石的“抗战到底”主张,参见:杨天石:《论“恢复卢沟桥事变前原状”与蒋介石“抗战到底”之“底”》,原载于《中国文化》第22期,三联书店2006年版;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12月14日。

② 中国史学家迄今的传统叙述是:日本在抗战相持阶段开始,对于正面战场采取以政略进攻为主,以战略进攻为辅;但这种政略与战略的主客变化,并无下限,似乎整个相持阶段(包括似乎被认为不存在的战略反攻阶段)均如此。最新的研究,参考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